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3〕30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浙江省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保耕办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市土地整治修复和高效利用领导小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2022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经考核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22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优秀单位

松阳县政府、云和县政府、遂昌县政府

二、合格单位

龙泉市政府、莲都区政府、庆元县政府、青田县政府、景宁县政府、缙云县政府

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再接再厉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统计局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
